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教務會議紀錄

擬 辦	組員梁高銘 113/5/17	審 核	註冊課務組長 註冊課務組 長宋新崑 113.15.17 教務長 教務長高華聲 113.05.09 主任秘書 主任秘書陳立材 113.05.10	核 定	校 長 校長郭代瑋 05/13
--	---------------------------	--------------------------------	---	--------------------------------	--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教務長、生關係主任/高華聲委員	高華聲
學務長/謝博銓委員	謝博銓
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研發長/黃柏森委員	
進修推廣部主任/郭瑞淑委員	郭瑞淑
休餐學院院長、圖書資訊館館長/仲崇毅委員	
人文暨資訊學院院長、社工系主任/黃鼎倫委員	
藥學暨健康學院院長、藥學系主任/劉怡旻委員	
環安系主任、消防安全學程主任/洪堂耀委員	洪堂耀
護理系主任/陳瑞娥委員	陳瑞娥
寵物照護美容系主任/李育儒委員	李育儒
休管系主任、餐旅系主任/邱懋崙委員	邱懋崙
觀光系主任、應日系主任/王淑芬委員	王淑芬
多媒系主任/王宗松委員	
幼保系主任/黃泮翔委員	黃泮翔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簽到處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鍾佩伶委員	鍾佩伶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卓玟禾委員	卓玟禾
藥健學院教師代表/詹聖慶委員	詹聖慶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詹玉瑛委員	詹玉瑛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鄭詠展委員	鄭詠展
休餐學院教師代表/鍾招正委員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傅瓊儀委員	傅瓊儀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謝鎮群委員	謝鎮群
人資學院教師代表/李虹歡委員	李虹歡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陳奕瑞同學	陳奕瑞
藥健學院學生代表/黃堤同學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廖紫宇同學	廖紫宇
休餐學院學生代表/鍾宇宣同學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李丞越同學	李丞越
人資學院學生代表/張云馨同學	張云馨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

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下午 13：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列席人員	簽到處
郭校長代璜	
周主任宏璋	周宏璋
宋組長新崑	宋新崑
消防學程/葉副主任琮勤	
生關係/盧副主任以琳	
餐旅系/王副主任沛文	王沛文
多媒系/李副主任榮富	李榮富
社工系/陳副主任耀芳	陳耀芳

大仁科技大學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會前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112學年度第2學期1次教務會議會前會

時間：113年4月24日(星期三)下午 15：30分

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會議室A104

[illegible]

大仁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 13：30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A214

出席：如簽到冊

主席：高教務長華聲

記錄：梁高銘

一、宣佈開會：應到出席委員 29 人，實到出席委員已超過半數已過法定開會人數。

二、主席報告：今天會議主要是有些教務法規條文編修，再請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三、工作報告：

(一)註冊課務組

1.新編五專學則等法規資料審查作業。

2.陸續辦理學生證製作申請。

3.完成 112-2 學期 4 月份教師鐘點費申請核發作業。

4.完成 112-2 學期 3 月份校基庫填寫作業。

5.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課程資料彙整上傳作業。

6.完成就業學程申請發文作業。

7.日間部計專科部學則修訂作業(納入災害期間應變作法)。

8.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計實施要點修訂作業。

9.教師 112-2 學期 4 月份超(缺)鐘計算作業

10.管制各系所轉系申請作業。

11.113-1 學期日間部教室編排規劃作業。

12.113-1 學期日間部排課作業時程排定

13.暑期修課先期作業。

14.完成 112-2 學期技職課程填報作業。

15.辦理 112-2 學期實務專題及創業實作預算評估及核發作業。

16.自 111-2 至 112-2 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統計表如附表，請各系加強推廣，提高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比例。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統計表			
學分學程名稱	111-2 人數	112-1 人數	112-2 人數
112 學年度數位科技微學分課程			8
1.寵物產業跨域整合共創人才創新創業跨領域學分學程			14
2.社區安全與環境永續跨領域學分學程	40		32
3.大學社會責任農業創新實作跨領域學分學程	1		5
4.特色餐飲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1
5.觀光產業發展及行銷 USR 跨領域學分學程	12		
6.生命關懷產業創新創業學分學程	2		1
7.長照知識整合與實踐學分學程	54	1	

(二)通識教育中心

1.校務基本資料庫修正/填寫

2.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巡堂、彙整申請資料業師補件等相關作業

3.多益大仁校園場考試統計至 4 月 18 日,報名人數 23 人,報名截止至 4 月 22 日

4.4 月份管考提案:【多益考題衝刺班】及【中文風采-團隊語文大擂台】活動申請。

5.英文畢業門檻線上審查作業/增加英文畢業門檻證照名稱

6.彙整盤點全校(日四技、進四技、進二技及進二專)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必選修開課作業。

7.協助提供台灣文學年鑑相關資料。

8.協助辦理「SOS！暑期線上學院 Summer Online School」計畫-學分認抵資料表及 TTRC 台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全國大專學院雲端學院-學分認抵資料表。

9.預計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事務委員會會議。

(三)教學發展中心

1.教師相關：

(1)申請期間：113 年 2 月 1 日～3 月 1 日（五）開放申請教師成長社群。

(2)113 年 3 月 4 日前教師上網填寫期初學回饋問卷。

(3)113 年 3 月 4 日起教師開始上網填寫 OFFICE&HOUR 紀錄單。

(4)113 年 3 月 18 日～4 月 7 日實施期中教學評量。

(5)113 年 3 月 18 日公告教師社群核定通過名單。

(6)113 年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教師上網登錄期中學生關懷學習輔導紀錄。

2.學生相關：

(1)學生自主增能補助：

申請期間：113 年 1 月 2 日（二）～2 月 27 日（二）中午 12:00 止。

審核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四）～3 月 8 日（五）。

審核結果-公告時間：113 年 3 月 8 日（五）。

成果發表日-預定為：113 年 6 月 5 日（三）。

(2)辦理講座相關：

※為了讓師生踴躍參與，113 年起規劃整合校內講座時間，固定星期三下午辦理各式活動講座並提早公告相關資訊，報名需依承辦單位公告通知。

預告本學期相關資訊海報：

https://www.canva.com/design/DAF80XoTvpU/zmvbhmNwNAsKPPARbJ6AvQ/view?utm_content=DAF80XoTvpU&utm_campaign=designshare&utm_medium=link&utm_source=editor

3.圓夢助學金相關：

(1)113 年 4 月 10 日 E-mail 通知經濟不利學生申請資訊（日間、進修部）（第二輪通知）

(2)113 年 4 月 10 日 E-mail 提供各班級導師經濟不利學生名單(日間、進修部)(第二輪通知)

(3)經濟不利學生第一梯次收件截止:113 年 4 月 1 日，學生申請總計 504 人(588 人次)。

(4)經濟不利學生第二梯次收件截止:113 年 6 月 3 日。

(5)113 年 4 月 16 日止經濟不利學生申請統計表，於 4 週內完成審核並核撥補助金額。

112.2 高教深耕圓夢助學金申請人次統計表 113.04.16

學習輔導項目	補助人次	申請人(人次)	比率
跨領域學習	200	61	30.50%
主題式學習	316	197 人(281 人次)	62.34%(88.92%)
國際菁英	20	1	5.00%
班排名前 3 名	145	64	44.14%
班排進步 5%~15%	420	85	20.24%
專業技能-專技培訓	120	68	79.07%
專業證照獎助金/證照報名補助	150	28	18.67%
總計	1371	504 人(588 人次)	37.76%(42.98%)

4.高等教育深耕主冊：

(1)113 年度 3 月份管考會議：於 3 月 27 日(三)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凱薩廳進行。

(2)113 年度 4 月份管考會議訂於 4 月 24 日(三)12:10 於行政大樓二樓凱薩廳進行；4 月 23(二)1:30 舉行會前會。

(3)活動辦理結束二週內請核銷完成，並上傳成果相關文件至雲端「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專區」。

(四)就學輔導中心

1.113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原住民專班、四技日間部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二技進修部、二專進修部單獨招生，現正報名中。

2.113 學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招收二年制學士班第一次委員會議已於 4 月 10 日完成。

3.第三次招生追蹤會議已於 4 月 11 日召開，預計 5 月中旬前召開第 4 次招生追蹤會議。

4.113 年 4 月 13 日完成辦理四技日間部校園參觀日。

5.113 年 4 月 20 日長榮女中師長參訪體驗活動。

6.113 年 4 月 23 日辦理 113 學年度評分輔助系統操作說明會

7.113 年 4 月 27 日辦理 113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職專考試入學面試作業。

8.113 年 4 月 27 日~28 日四技二專統測考試，113 年 5 月 17 日~23 日第一階段報名，請各系確實掌握考生報名作業。

9.四技申請入學 113 年 5 月 2 日上午 10 時起二階開放報名，請各系輔導並追蹤未報名繳費之考生。

10.四技申請入學 113 年 5 月 6 日下載考生二階名單，請各系務必於評分前召開評分共識會議，並做成正式會議紀錄備查。

(五)進修推廣部教務組

1.113 年 2 月 1 日~3 月 31 日受理各類學雜費減免

2.113 年 2 月 5 日~3 月 3 日課程加退選、隨班重補修、轉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3.113 年 2 月 19 日開學—週間班、夜間班開始上課。

4.113 年 2 月 24 日開學--假日班開始上課。

5.113 年 2 月 24 日~25 日遠距教學第 1 次返校面授。

6.113 年 2 月 25 日假日班幹部講習。

7.113 年 3 月 16 日~17 日遠距教學第 2 次返校面授。

8.113 年 3 月 23 日創校 58 週年校慶活動暨運動會(本日上班，假日班上課)。

9.113 年 3 月 31 日全學期上課達 1/3；休退學生退 2/3 學雜(學分)費截止。

四、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日期：112 年 06 月 08 日)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審議本校「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照案通過	112/8/14 報部備查	註冊課務組
二	討論大仁科技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修正。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三	討論「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修訂。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四	討論「英文課程分級教學實施要點」修訂。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五	討論「免修通用職場英文學分實施要點」修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 項次	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 位
	訂。			
六	討論「學生英文能力檢測實施要點」修訂。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通識教 育中心
七	討論廢止「英文檢定課程實施要點」與「實用英文課程免修學分實施要點」。	照案通過	已上網移除	通識教 育中心
八	討論本校「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草案)。	依委員會建議修正內容，修正後通過。	已上網公告實施	教學發 展中心

五、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護理系

提案一：請准予護理系教師更正日間部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乙案，請審議。

說 明：1.四技護理 2-2 兩位同學於 1 年級，隨班修二上「醫護術語」選修課程，考量學生開學後加選尚未到課，同意學生第 3 週第 1 次平時考不列入計算。期末計算總成績時，忘了另外人工計分，致總成績有誤。

2.因其中 1 位學生持續要求，將分數加在其它可能會不及格「專業必修」的重要科目，不接受加在同一科目 112-1「醫護術語」成績內。因此，申請成績更正，將分數加回 111-1「醫護術語」，其更正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 p1~p2。

決 議：同意更正 2 位同學成績。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二：提請修正「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乙案，請審議。

說 明：1.依據教育部來文【發文字號:臺教技(四)字第 1120105905 號】提供本校修正參考，修正條文對照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二 p3~p9。

2.本案通過後，報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三：提請討論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三 p10~p12。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四：提請討論「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1.因本校行政會議已決議廢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故本要點有關「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一併辦理刪除修訂。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四 p13~p15。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五：提請討論「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 明：1.因本校組織調整，註冊組與課務組已合併為註冊課務組，故本要點有關註冊組字眼，一併修訂為註冊課務組。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五 p16~p1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六：提請討論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編纂乙案，請審議。

說明：1.因應 113 學年度新增五專學科招生及各學制課程規劃作法調整，實施本要點編纂。
2.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3/03/13)通過，請參閱附件六 p18~p25。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七：提請討論「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為明訂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及相關修正成績之作法與期程，故辦理本要點修訂。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七 p26~p27。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八：提請討論「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為明訂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及相關修正成績之作法與期程，故辦理本要點修訂。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八 p28~p2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九：提請討論「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改。
2.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2/12/13)修正通過。
3.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九 p30~p3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十：提請討論「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改。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 p32~p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註冊課務組

提案十一：提請討論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處理要點」修正乙案，請審議。

說明：1.因「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第三條第五項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學分抵免至多 6 學分，減少學生入學慾望，故辦理修正。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 p34~p36。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提案十二：提請討論「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修訂乙案，請審議。

說明：1.文字敘述錯誤修正與刪除不適用文字。
2.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 p37~p42。

決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主席結論：謝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八、散會 (下午 3：00)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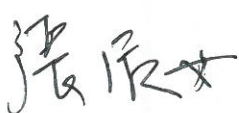
填表日：113 年 1 月 26 日

學生姓名	周 錦		系科級	四技護理系 2-2		學號	411050024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醫護術語		開課系 科年級	四技護理系 2 年級		課程 代號	DP4050034	
成績類別	第 111 學年第 1 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 紀 載 成 績	88 分		擬更正 後成績	96 分 (88+7.15=95.15 進位)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 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1. 學生於一年級， 加選 二上「醫護術語」 選修課程 ，考量學生開學後加選尚未到課，因此同意學生第三週第一次平時考不列入計算。期末計算總成績時，忘了 另外人工計分 ，致總成績少了 7.15 分。 2. 學生未再加選 同一科目 「醫護術語」。因此，申請將分數加回 111-1「醫護術語」科目。感謝師長們！ 3. 7 次平時考(第 1 次不列入計算)： 人工計 平時成績(100+75+100+91+100+100)/6 次=94.3 系統計 平時成績(100+75+100+91+100+100)/7 次=80 正確平時總成績及登錄之落差 94.3 - 80 = 14.3 學期成績落差 14.3×50% = 7.15 分 (平時成績佔 50%)					
檢附文件	☐ 1. 考試試卷 份 ☒ 2. 成績記載表 2 頁 ☐ 3. 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系科主任批註：					
								
聯絡電話：0910740836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 該生本學期選課：____ 學分；不及格：____ 學分。								
2. 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長						
受 理								
更 正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

填表日：113 年 1 月 26 日

學生姓名	林庭宇		系科級	四技護理系 2-2		學號	411050064	
申請更正科目名稱	醫護術語		開課系 科年級	四技護理系 2 年級		課程 代號	DP4050034	
成績類別	第 111 學年第 1 學期 ☐ 期中成績 ☐ 期末成績 ☒ 學期成績							
原 紀 載 成 績	53 分		擬更正 後成績	58 分 (53+4.25=57.25 進位)				
更改原因	☐ 登錄遺漏 ☐ 登載錯誤 ☐ 計算錯誤 ☒ 其 他		更改說明	(請詳細說明，並註明成績計算公式) 1. 學生於一年級，加選二上「醫護術語」選修課程，考量學生開學後加選尚未到課，因此同意學生第三週第一次平時考不列入計算。期末計算總成績時，忘了另外人工計分，致總成績少了 4.25 分。 2. 因學生持續要求將分數加在其它科目，不接受加在 同一科目 112-1「醫護術語」成績內。因此，申請將分數加回 111-1「醫護術語」。感謝師長們！ 3. 7 次平時考(第 1 次不列入計算)： 人工計平時成績(52 +35 +98 +20 +84 +86)/6 次=62.5 系統計平時成績(52 +35 +98 +20 +84 +86)/7 次=54 正確平時總成績及登錄之落差 62.5 -54 =8.5 學期成績落差 8.5×50% =4.25 分 (平時成績佔 50%)				
檢附文件	☐ 1.考試試卷 份 ☒ 2.成績紀載表 2 頁 ☐ 3.其他有關紀錄或說明資料。							
任課教師簽名：				系科主任批註：				
 聯絡電話：0910740836								
參考資訊：(註冊組填寫)								
1.該生本學期選課：____學分；不及格：____學分。								
2.該生是否涉及退學 ☐ 是 ☐ 否。								
3. ☐ 更改成績不及格為及格須於教務會議提出報告備詢。								
4. 年 月 日 教務會議決議：								
承 辦 人			註 冊 組 長			教 務 長		
受 理								
更 正								

※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更改成績應於期中評量週結束三週內提出申請；更改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週結束後四週內提出申請；更改畢業班期末評量成績與學期成績應於期末評量結束七天內提出。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標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u>要點</u>	標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u>指引</u>	名稱修正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 <u>依據本校學則第 88 條</u> ，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u>要點</u> 」（以下簡稱本 <u>要點</u> ）。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 <u>指引</u> 」（以下簡稱本 <u>指引</u> ）。	引用學則依據
二、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 <u>要點</u> 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u>(94 年次(含)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u> 。	二、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	新增適用本要點之就學役男範疇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及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及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 <u>或其他特殊情況</u> ，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學期修課學分數作法修正
四、跨校選課 1.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 若因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 2.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或暑期末開設之課程	四、跨校選課 跨校選課申請為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三分之一	先將跨校選課之原則納入，再敘明例外規定，以使法規

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 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意旨完整(全條修正)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u>就學役男</u>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之規範。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u>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u>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之規範。	爰第7點第4款將「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依前開說明修正為「就學役男」
八、<u>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u> 本校各學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原條文調整至第十條並新增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
九、<u>役男專案申請服役</u> 1. <u>校外程序：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以下供參酌）</u> 2. <u>校內程序：</u> (1) <u>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u> (2) <u>役男專案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填妥「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u>		新增服役彈性修業措施之「申請作法」

<u>性修業申請書」(附件一)，依</u> <u>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u> <u>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u> <u>若學生大一上學期想申請升大二暑假時休</u> <u>學一年服義務役，則大一上及大一下學期，</u> <u>請分別依規定填寫前揭申請書，俾利學校</u> <u>瞭解學生需求及提供協助。</u> (3) <u>經專案核准後，學生須於入營 1</u> <u>個月(含)前，至本校申請次一學</u> <u>期起休學一年，依流程核章後送</u> <u>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u> <u>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u> <u>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u> <u>完成專案服役申請。</u>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八、本指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第八條依教育部指導辦理修正依據。

大仁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修正後)

112.10.11 教務會議通過

112.11.17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120105905號函修正

113.05.xx 教務會議通過

一、前言

為因應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依據本校學則第88條，爰訂定「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

二、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含)以後役期恢復一年役期之役男，於 112 學年度(含)之後，進入大學學士班之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相關彈性修業措施。(94年次(含)以後出生，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者)。

三、學期修課學分數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及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高於 25 學分為原則。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四、跨校選課

1. 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以不超過該學期限修學分上限三分之一以內為原則。若因就學役男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得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可者，不受此限。
2.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以本校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或暑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五、暑期修課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要點及學雜費及學分費繳費規定辦理。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惟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仍開課時，就學役男應繳交自身之費用外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六、學習銜接與輔導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4.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5.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七、就學役男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
2.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3.有實習期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就學役男辦理提前畢業不受本校學則第五十一條第三項：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八(含)以內之規範。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預計畢業之該學期第 15 週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校長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八、考照與實習輔導支持

本校各學系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能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九、役男專案申請服役

1. 校外程序：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作業時程如附件一）

2. 校內程序：

（1）本校由學生事務處協助就學役男配合兵役徵集單位申請程序（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作業）。

（2）役男專案申請：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填妥「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附件二），依流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

若學生大一上學期想申請升大二暑假時休學一年服義務役，則大一上及大一下學期，請分別依規定填寫前揭申請書，俾利學校瞭解學生需求及提供協助。

（3）經專案核准後，學生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完成專案服役申請。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大仁科技大學「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申請書

姓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 號		手機號碼	
院系所、年級	學院 系 組 年級		
預計申請就學期間專案服役【自__學年度第__學期起休學服役1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請敘明後續修課規劃：			
範例：本系畢業學分為____學分，累計至上學期已修____學分，本學期修習____學分，本人預計透過每學期超修____學分，另於暑期修課____學分或暑期跨校選課……，以期於大三下學期滿足畢業條件申請提前畢業或於升大二的暑假(寒假)申請休學提早服義務役一年後，以期大四時滿足畢業條件順利畢業。			

-----以上由學生填寫-----

1. 導師	2. 學系助理
(請填寫會談紀錄)	
	3. 學系主任
導師簽名：_____	

4. 學務處核章(依據教育部的專案服役回報系統查填申請名單)

生活輔導組承辦人	組長	學務長

5. 教務處核章

註冊組承辦人	組長	教務長

注意事項：

1. 學生須於「每學期」開學當月的月底前，依上述流程核章後，將本表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設定系統完竣。
 2. 申請專案服役者，須於入營前1個月至本校註冊組申請次一學期起休學一年，於依流程核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時，請表明需開立預定次一學期休學證明文件，以利繳回戶籍地的鄉鎮區公所。
- 有關暑修及跨校選課等，請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 <u>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u> 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原則。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修正後全文)

102.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3.3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選課事宜，依據本校學則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二年級 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四技藥學系藥學組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 藥學組一、二、三、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五、六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惟進修部應屆畢業班當學年僅餘專業必修學分時，得少於 9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若當學期於校外實習者，其學分修習下限得不受前項之限制，惟仍須至少修習 9 學分。

二、專科部：二專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

三、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至三學分。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標準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

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學生應於選課時確認所選科目可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學期中，學習困難之學生因故得以辦理部分課程停修，停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末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二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應屆畢業班級若至校外實習，得提前一年申請跨部重補修。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二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系科專業選修課程以達該系該班級人數 70%(含)為則，若因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致使該系該班修課人數未達前開規定者，經簽請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院選修課程與通識選修課程為 50 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惟經申請核准者，得予以保留開課。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選修輔系、雙主修、跨領域學分學程及加修外系之課程，應於選課單上註明。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與 「系所(學位學程)教師排課作業準則」 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廢除規定刪除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100.10.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13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0.19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xx.xx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排課業務公平、公開、符合人性化與配合教師研究，且期能教學相長，依據實際情況，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排課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專任教師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進行排課，並按規定超支鐘點。超支鐘點課程應以本校專任教師優先充任，如有多出之節數，再依需要聘請兼任教師任教。
- 三、教師任教科目原則由通識中心主任及各系科主任排課，但得授權各教學研討會以協商方式排課，主任再統籌調整之。
- 四、各所系科專業科目及通識科目排課完成之相關資料，應於每學期期中考後，由各所系科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排定，送課務組備查。教室與時段衝突者，由院或課務組協調調整之。
- 五、排課先後次序原則如下：
 - (一)體育、軍訓、通識科目(以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者優先)。
 - (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以需合班或跨系科上課者優先)。
 - (三)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上午排課，下午多為開會時段)。
 - (四)核准進修教師(以進修前三年為準，儘量依登記時段排課)。
 - (五)各系科需用實驗室課程(包括電腦、音樂與藝術課程)。
 - (六)兼任教師。
 - (七)各系科專業科目。
- 六、各所系科應遵守以下排課原則與規定：
 - (一)各學制系(科)班級單一年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但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得不受此限，惟應有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完整配套措施。(不含碩士班)
 - (二)日間部班級排課至少四天。(不含碩士班)
 - (三)教室安排需考量學生方便往返為原則，教室一經排定，為維護修課學生權益，不得任意更動；若學生有懷孕、身心障礙、車禍等情事，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始得更換課程教室。
 - (四)專兼任教師每週排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合計實施要點」辦理，且須先排足所系科專任教師之基本鐘點數。
 - (五)專任教師每週排課以至少四天為原則，經核准進修教師以至少二天為原則(未經核准進修教師及進修第三年起，排課以至少三天為原則)。
 - (六)專任教師排課含跨部每天最多四小時(教授同一班級正課不得連續四小時)；核准進修部教師含跨部每天最多排六小時。兼任行政主管教師得不受本條規範，其日間排課以上午為原則。
 - (七)兼任教師每天日、夜間各最多排四小時。

七、課表排定流程如下：

- (一)通識教育中心、學院及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排定開課科目內容(含科目名稱、必修、學分數、節數、時間)及任課教師。
- (二)各所系科依排課作業期限彙整確認該所系科所有開課科目(含通識科目、電腦課、體育、軍訓)並排定課表。
- (三)各所系科排定並確認課表後，應公告及提供學生查詢。
- (四)通識教育中心及各所系科教師與畢業班調整課表。
- (五)學期結束前正式公告下一學期課表。

八、課表經正式公告後，除有錯誤或特殊原因，不得要求更改或私下調課。如需更動必須循正常行政程序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更動。

九、核准進修教師得在開學前二週提出申請調整課表，逾期不受理。

十、核准校外兼課教師，應優先配合本校排課時間授課，課表公告後不得調課。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 申請轉科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進修部教務組領取申請書，於備齊各項文件後，向申請轉入之系組提出申請。	五、 申請轉科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 <u>註冊組</u> 、進修部教務組領取申請書，於備齊各項文件後，向申請轉入之系組提出申請。	組織名稱調整
六、 各系得自訂轉科生甄試規定，經提報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核備後，做為系科辦理轉科組事宜之參考準據。	六、 各系得自訂轉科生甄試規定，經提報教務處 <u>註冊組</u> 核備後，做為系科辦理轉科組事宜之參考準據。	組織名稱調整
九、 各科招收轉科組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總數加一成為限。各科組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提供各學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九、 各科招收轉科組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總數加一成為限。各科組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教務處 <u>註冊組</u> 提供各學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組織名稱調整

大仁科技大學 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辦理專科部學生轉科組事宜，依據「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申請轉科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專科部學生入學本校就讀滿一學期，五專一、二、三年級及二專一年級學生得申請轉科組，五專部三年級學生僅能申請降轉二年級升三年級。
- 三、 學生修滿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申請轉入各科一年級或二年級肄業。其於第三學年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科組三年級或降轉二年級肄業。
學生申請轉科組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可修滿應修畢業學分者為原則。
復學生因原肄業科組變更或停辦時，得依學生興趣，提出申請並輔導至適當科組修業。
- 四、 學生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轉科組。
 - (一)因故請准休學期間內。
 - (二)停學期間內者。
- 五、 申請轉科組之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領取申請書，於備齊各項文件後，向申請轉入之系組提出申請。
- 六、 各系得自訂轉科生甄試規定，經提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備後，做為系科辦理轉科組事宜之參考準據。
- 七、 申請轉科組之審核方式分初審與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由各學系成立審查小組，依自行訂定之審查標準審核；各系於完成初審作業後，將初審名單提交教務單位統一彙整後，提送校內轉系(科)組委員會進行複審。
- 八、 各學系辦理轉科組之最後錄取名單由教務單位統一公告，並個別通知合格申請人。
- 九、 各科招收轉科組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組一年級原核定新生名額總數加一成為限。各科組學生人數資料，由教務處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各學系審查委員會參考。
- 十、 學生轉科組以一次為限，核准轉科組學生名單經公告後，申請人應在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暨修課處理要點」，辦理學分抵免認定手續。若遇特殊情況者，申請人得於轉入新系三週內申請放棄，重回原學系就讀。
- 十一、 經核准轉科組學生應辦理學分承認，凡轉入年級前本科組應修科目已在原科組修習及格，經轉入科組核准承認者可抵免修，但仍須在規定期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取得畢業之資格。
- 十二、 轉科組學生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辦理。
- 十三、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u>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u>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研究所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1.新增五專最低畢業學分。
		2.納入四技模組課程介紹。
(二)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學院部： (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u>3</u>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 (1)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 (2)<u>五專通識課程為 62 學分(共通核心 56 學分、校訂</u>	(二)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學分架構比例原則。 1. 學院部： (1)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u>5</u> 個領域。 (2)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專業學分為 58 學分。	1.四技通識選修課程開設數調整。 2.新增五專通識課程學分數。

<u>必修 6 學分</u>)，專業學分 為 158 學分(專業、實習)。		
3. 通識課程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32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生命圖像探尋與建構(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B. <u>進修部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u> (2)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 <u>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u>	3.103 學年度四技通識課程包含必修課程 24 學分(共同課程 16 學分、核心通識課程 8 學分)、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8 學分。(1)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共同課程：中文閱讀與寫作 I、II(4 學分/4 小時)、英文 I、II(4 學分/4 小時)、通用職場英文 I(2 學分/2 小時)、資訊科技與應用(2 學分/2 小時)、體育 I、II(4 學分/4 小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小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2 小時)。 B. 核心通識課程：邏輯思維與創意應用(2 學分/2 小時；日間部為選修，進修部為必修)、幸福學(2 學分/2 小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小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小時)。 (2)通識選修課程(博雅通識課程)科目如下：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5 個領域，排於二、三年級為原則，學生必須選修 4 個領域 8 學分。 A. 藝術人文領域：全校學生必修 2 學分。 B. 社會科學領域：人文暨社會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C. 自然科學領域：藥學暨健康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D. 休閒健康領域：休閒暨餐旅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E. 智慧生活領域：智慧生活暨管理學院學生不得選修。	重新修訂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課程規劃結構。

<u>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u> B. <u>日間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u> C. <u>進修部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u>		
(五)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一小時，<u>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u>	(五)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一小時。	
(六)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四技日間部「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u>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u>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u>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u>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六)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四技日間部「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u>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u>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u>人文暨社會學院及藥學暨健康學院</u>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調整人文暨社會學院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之排課時間
(十一)<u>五專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u> 1. <u>校訂必修科目共計 6 學分：AI 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表達技巧 I(2 學分/2 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 學分/2 學時)</u> 2. <u>五專共通核心科目共計 56 學分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五專共同核心科目共計 56 學分：國語文 I、II(4 學分/4 學時)、英語文 I、II(4 學分/4 學時)、數學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 (2 學分/2 學時)、化學(2 學分/2 學時)、音樂(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2 學分/2 學時)、全民國防教</u>	(十一)無	新增五專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u>育 I、II (2 學分/2 學時)、藝術生活(2 學分/2 學時)、生物(2 學分/2 學時)、國語文 III、IV(4 學分/4 學時)、英語文 III、IV(4 學分/4 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 學分/2 學時)、健康與護理 (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IV(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國文 V、VI(4 學分/4 學時)、英文 V、VI(4 學分/4 學時)、本土語言(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2 學分/2 學時)。</u> 3. <u>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158 學分)比例，專業必修 55-70%、專業選修 30-45%。</u> (1)<u>本校五年制專科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專科二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u> (2)<u>二年制一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u>		
--	--	--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規劃實施要點(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3.03.13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xx.xx 教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保課程規劃與教學正常化，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規劃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含學位學程)、科須配合招生與教務作業時程，於學年開學前完成開課作業。
- 三、本校課程規劃除配合所、系、科設立宗旨與學校發展特色，應注意各學制間課程的統整與連貫，並需配合產業界的需求。
- 四、系、科課程規劃程序如下：
 - (一)成立系、科課程委員會，依時程完成課程規劃文件。
 - (二)系、科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三)學院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
 - (四)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課程規劃文件後執行。
- 五、系、科課程規劃文件需包括以下內容及表件：
 - (一)課程規劃與國家政策、社會文化、產業結構等之關係及重要性。
 - (二)系/學位學程發展概述。
 - (三)系、科課程工作規劃。
 - (四)課程發展結果分析。
 - (五)學生學習成效的檢核。
 - (六)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 (七)課程規劃書之相關佐證資料。

各系、科完成課程規劃後，須依規定編印「課程規劃書」。
- 六、系、科課程規劃，有關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必選修課學分數、專業與通識課程學分數、軍訓與體育課上課方式與學分數等，需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一)各學制最低畢業學分數：
 1. 碩士班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各所得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提高最低畢業學分數。各所課程總開課時數最多以 32 小時為限。(不含碩士論文學分)
 2. 四技藥學系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68 學分；四技藥學系臨床藥學組最低畢業學分 206 學分，其餘各系(含學位學程)為 128 學分。
 3. 進修部二技各系(含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7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80 學分。
 5. 五專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220 學分。
 - (二)通識課程架構。
 1. 學院部：
 - (1)日間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 (2)進修部四技通識學分 3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3)進修部二技通識學分 10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3 個領域)。

2. 專科部：

(1)進修部二專部通識學分為 22 學分(含通識選修課程開設 2 個領域)。

(2)五專通識課程為 62 學分(校訂必修 6 學分、共同核心 56 學分)。

3. 通識課程學分架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

(1)各學制通識必修課程科目如下：

A. 日間部四技共計 26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大仁人社會責任與實踐(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生命圖像探尋與建構(2 學分/2 學時)、創意思考與應用(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勞動教育(1 學分/2 學時)、服務學習教育(1 學分/1 學時)、社團學習與實作 I、II(2 學分/2 學時)。

B. 進修部四技共計 20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 I、II(4 學分/4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歷史與文化(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通用職場英文(2 學分/2 學時)、程式設計與邏輯運算(2 學分/2 學時)、體育 I、II(4 學分/4 學時)。

C. 進修部二技共計 4 學分：中文閱讀與書寫(2 學分/2 學時)、生活情境英文(2 學分/2 學時)。

D. 進修部二專共計 18 學分：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中國現代史(2 學分/2 學時)、國語文 I、II、III(6 學分/6 學時)、人際關係與溝通(2 學分/2 學時)、英文 I、II(4 學分/4 學時)。

E. 五專通識課程共計 62 學分(無通識選修)

(a)校訂必修計 6 學分：AI 生活應用(2 學分/2 學時)、表達技巧 I(2 學分/2 學時)、專業服務學習(2 學分/2 學時)。

(b)共同核心計 56 學分：國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時)；英語文 I、II、III、IV、V、VI 為必修(12 學分/12 學時)；體育 I、II、III、IV 為必修(4 學分/4 學時)；數學 I、II 為必修(4 學分/4 學時)，全民國防教育 I、II 為必修(2 學分/2 學時)，歷史(2 學分/2 學時)，化學(2 學分/2 學時)，音樂(2 學分/2 學時)，生物(2 學分/2 學時)，藝術生活(2 學分/2 學時)，健康與護理(2 學分/2 學時)，生命教育(2 學分/2 學時)，本土語文(2 學分/2 學時)，公民與社會(2 學分/2 學時)，資訊科技(2 學分/2 學時)，環境科學與概論(2 學分/2 學時)。

(2)通識選修課程科目如下：

A. 開設三大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社會科學領域、藝術人文領域。

B. 日間部四技及二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學分，共計 6 學分。

C. 進修部四技每個領域至少各需選修 2 門課 4 學分，共計 12 學分。

D. 進修部二專創意思考(2 學分/2 學時)、藝術通論(2 學分/2 學時)，共計 4 學分。

(三)體育課程學分數、上課學期及時數：

1. 日間部(進修部)四技體育課一年級 I、II 為必修 2 學分，每週授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免修體育課。

3. 進修部二專免修體育課。

(四)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1. 日間部四技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一、二年級上下學期及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0 學分，共計五學期，每週上課二小時。
2. 進修部二技、進修部四技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3. 進修部二專免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
4. 五專一年級上下學期必修各 1 學分，共計 2 學分。

(五)各學制學分數與上課時數配置原則：

1. 一般課程每學分一小時。校內實驗、實習、實作課程原則上每 1 學分一小時，上限為學分數加 1 學時。
2. 屬性相同之科目需統一名稱開課(包括日間部及進修部)。

(六)勞動及服務學習教育：

1. 日間部四技「勞動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一年級上課(及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一年級下學期)。「服務學習教育」為一學期課程，排二年級上課(藥學暨健康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上學期；人文暨資訊學院及休閒暨餐旅學院安排於二年級下學期)。
2. 進修部免修「勞動教育」及「服務學習教育」。

(七)各系(含學位學程)可承認學生選修外系(含學位學程)課程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四技最多 12 學分、二技最多 8 學分。

(八)院訂必修課程科目由各院召集系科討論訂定：

1. 日間部四技至少 8 學分；進修部四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
2. 進修部二技得由各院自行規劃，至多 4 學分。
3. 進修部二專至少 4 學分。

(九)日間部四技本課程計畫實施規範：

1. 日間部與進修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實施通識課程模組與院課程模組。
2. 跨領域課程模組限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3. 勞動教育、服務學習教育及社團實作與學習於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實施。
4. 日間部各系、學位學程必須開設「實務專題」(6 學分，每學期 1 學分/1 學時為原則)及「創業實作」(2 學分/2 學時)(藥學系與護理系除外)。

(十)日間部四技各系課程規劃須配合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將培養本校學生須具備的基本素養：「英文能力」、「專業能力」，融入課程內涵與教學活動，並須訂定能力指標與檢核機制。

(十一)課程規劃：

1. 日間部四技課程規劃共分五個模組，各模組應修學分數如下：

(1)通識課程模組 32 學分：必修課程 26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2)院課程模組 10 學分：職場倫理(2 學分/2 學時)，學院規劃 4 門課 8 學分，科目名稱由院召集各系討論訂定。

(3)跨領域課程模組 8 學分(不包含日四技藥學系藥學組、臨床組、日四技護理系、進四技)。跨領域模組學分架構共計 8 學分，至少需選修 4 門課，但不得為自己系、學位學程專業選修所開課程之學分。

(4)系專業課程必修模組與系專業課程選修模組(核心能力)共 78 學分。

2. 進修部四技

(1)通識課程模組 32 學分：必修課程 20 學分，選修課程 12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96 學分。

3. 進修部二技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10 學分：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6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62 學分。

4. 進修部二專課程實施規範

(1)通識課程模組 10 學分：必修課程 4 學分，選修課程 18 學分。

(2)系專業課程必修與系專業課程選修共 58 學分。

5. 五專課程實施規範：

(1)校訂必修科目 6 學分。

(2)五專共通核心科目 56 學分。

(3)專業必(選)修科目之排課學分 158 學分。比例專業必修 55-70%、專業選修 30-45%。

A. 本校五年制專科各科後二學年及二年制專科二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B. 二年制一年級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五年制各科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二學分。

七、通識課程之學分數除依前條規範外，其開課科目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所、系、科協助辦理。

八、系、科課程規劃完成，課程表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執行。

九、課程實施後若有修訂，亦需依第三條程序進行，並經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十、各系、科陳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審查之標準課程表，需檢附中英文名稱對照表，並依規定鍵入開排課系統。

十一、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校學生自行事曆表訂教師登錄成績結束次日起，即可自行上網查詢該科目成績，如對成績有疑義，須於一週內(第二學期畢業班於三日內)向教務處 <u>註冊課務組</u> (進修部教務組)提書面「 <u>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u> 」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三、本校學生自行事曆表訂教師登錄成績結束次日起，即可自行上網查詢該科目成績，如對成績有疑義，須於一週內(第二學期畢業班於三日內)向教務處 註冊 <u>組</u> (進修部教務組)提書面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組織名稱調整及學生申請複查說明
四、教務處接受學生複查申請後，承辦人員查核相關成績並通知任課教師配合複查作業，如所複查成績無誤，逕覆知該生確認；如確為教師成績漏列、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 <u>老師得於登錄成績截止日後二週內，直接至註冊課務組更正成績，登錄成績截止日後第三週起則需</u> 由任課教師提出「 <u>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u> 」並敘明原由，由註冊課務組審查檢附文件，並會簽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若更正原因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得先予更正，再提送教務會議追認，若有疑義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教師更正成績悉依本校「 <u>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u> 」辦理。	四、教務處接受學生複查申請後，承辦人員查核相關成績並通知任課教師配合複查作業，如所複查成績無誤，逕覆知該生確認；如確為教師成績漏列、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 由任課教師提出成績更正申請並敘明原由，由註冊組審查檢附文件， 並會簽系科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若更正原因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得先予更正，再提送教務會議追認，若有疑義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教師更正成績悉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組織名稱調整及老師修改成績作法說明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00.04.1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xx.xx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學生權益，學生在學期間對學業成績記載有疑義時，依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篇第三章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八章，學分、成績考核規定，訂定「大仁科技大學申請成績複查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學業成績包括各學科期中評量成績、學期總成績。
- 三、本校學生自行事曆表訂教師登錄成績結束次日起，即可自行上網查詢該科目成績，如對成績有疑義，須於一週內(第二學期畢業班於三日內)向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進修部教務組)提書面「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書」申請複查，逾期不受理。
- 四、教務處接受學生複查申請後，承辦人員查核相關成績並通知任課教師配合複查作業，如所複查成績無誤，逕覆知該生確認；如確為教師成績漏列、計算錯誤或登錄錯誤，老師得於登錄成績截止日後二週內，直接至註冊課務組更正成績，登錄成績截止日後第三週起則需由任課教師提出「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並敘明原由，由註冊課務組審查檢附文件，並會簽系主任及教務長(或進修部主任)核定，若更正原因及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得先予更正，再提送教務會議追認，若有疑義則提送教務會議討論。教師更正成績悉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辦理。
- 五、教務會議討論成績複查與更正案時，得請相關教師列席說明事實，必要時通知學生列席，未親自出席時，由教務會議代表逕行議決。
- 六、處理學生申訴案件過程，對於各項評分及學期成績計算方式，除非有明顯不當，應尊重任課教師之決定。學生對複查結果如有不服，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一週內，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依「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學生對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有疑義時，得於任課教師應瞭解原因並得修正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 <u>期中、末成績有疑義，依「學生申請複查實施要點」辦理。</u>	六、學生對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有疑義時，得於任課教師應瞭解原因並得修正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	新增成績疑義時之作法
七、本項刪除，由原第八項替補。	七、 學生學習評量成績經任課老師登錄鎖定後不得更改，若發現試卷登錄錯誤、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經任課教師填寫「教師更正學生成績申請表」，提交教務會議議決後始得更正。	原第七項刪除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修正後)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111.01.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訂定「學生學習評量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維持教學品質及瞭解學生學習成效，本校專兼任教師各課程須依學則規定進行學生學習評量，並評定學生學習成績。
- 三、學生學習評量除定期舉行期中、期末評量外，另應進行平時評量，以完全瞭解學生的學習成效。
- 四、學生學習評量方式可以筆試、書面報告、口試、實作等方式進行，並秉公正、公平原則評定成績。任課教師應於每學期第一節上課先告知學生學習評量方式與成績評定方式。
- 五、期中、期末評量以採筆試為原則，或採其他方式，皆需將評定成績於期中、期末考試週結束後一週內上網登錄成績，並讓學生查詢。
- 六、學生對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有疑義時，得於任課教師應瞭解原因並得修正學習評量與成績評定方式，期中、末成績有疑義，依「學生申請複查實施要點」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u>教學發展中心主任</u> 、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 <u>教師</u> 代表各 1 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 2 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主任 、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 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代表各 1 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 2 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 1 人組成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依據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改。

大仁科技大學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

101.12.14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9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03.2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6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10.2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0.07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11.18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2.13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3.**.**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審議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特依大仁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大仁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研議。
 - (二)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配當(含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等科目)之審議。
 - (三)各學院暨各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之發展。
 - (四)課程準則規劃之研擬。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代表各1人、各學院大三以上學生代表各2人，及產、官、學界及校友代表各1人組成之。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
- 四、本委員會下設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之課程規劃事宜。
- 五、本委員會下設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委員若干人，由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依據本要點制定相關設置要點。其職掌為研訂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事宜。必要時，得邀請業界/校友代表參與。
- 六、本委員會與院、系級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必須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必須出席委員半數同意始可決議。院、系級委員會決議應送院、系(科、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
- 七、本委員會決議之相關教務法規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八、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 <u>註冊課務</u> 組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 <u>綜合業務</u> 組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行政單位變更。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修正後條文)

101.12.25 教務會議通過

107.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6.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推動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累積職場經驗，以期畢業後能立即就業，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得依需求開設校外實習必修課程，課程規劃須符合以下規定為原則：
 - (一)暑期課程：各系於暑假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學生須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至少 4 週，且實習時數不得低於 160 小時。
 - (二)學期課程：各系開設 9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4.5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三)學年課程：各系開設 18 學分以上，至少為期 9 個月之校外實習課程，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
 - (四)專技人員考試定有實習之科系課程：在學期間，實習時數得累計並依各類國家考試實習學分之規定辦理。
 - (五)海外實習課程：
 - 1.以於學期、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
 - 2.實習地點為以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 3.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4.各系得依海外實習地點、實習工作性質等因素，另訂定海外實習要點規範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實習經費與輔導方式等。
- 前項第(一)、(二)、(三)款大學部應屆畢業生與延畢生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者，可返校修習其他課程，以兩門課為限。
- 三、開設之實習課程應經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提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核備；實習學分數之計算並應由教務會議通過。
- 四、各系應訂定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明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資格、推薦(甄選)方式、實習時間、實習方式、成績考核標準、學系對實習學生之輔導、學生因故不能繼續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時之處理作業、以及其他和校外實習相關之注意事項。
- 五、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機構給予之實習考核、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期末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等項綜合評分。唯校外實習期末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得及格。
- 六、各系選派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合約內應載明參與實習之人數、就讀學制、系科別、課程名稱、實習時數及實習期間等資料。
- 七、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時，實習地點需經系、院評估合格，其實習工作性質應與就讀系組相關。
- 八、各系校外實習課程不列入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輔導訪視費及差旅費計算另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
- 九、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者，其收費方式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u>於學分抵免上限範圍內，依系所專業認定可抵免之學分。</u>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u>至多可抵免6學分。</u>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修正後全文)

102.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0.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4.3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1.1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2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訂定「學生抵免科目學分暨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轉學生、申請放棄輔系(雙主修)學生。

(二)重考或重新入學之新生。

(三)依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要點核准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四)參加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五)修讀外校學分班經考試錄取之正式生。

三、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一)新生入學前曾於專科以上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申請抵免，但需畢業10年(含)內之科目才能提出。

(二)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是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性質相近者，方可抵免。

(三)學分以多抵少者，以少學分登記；以少抵多者，不得抵免。

(四)學分抵免以該系所開科目為原則，抵免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學分下限規定。

(五)抵免學分總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上限，且至少須修業一年。入學前修讀外校學分班之課程，於學分抵免上限範圍內，依系所專業認定可抵免之學分。

(六)大學部新生抵免學分總數每達到32 學分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但至少須修業一年。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七)碩士班新生學分抵免達應修畢業學分數(不含碩士論文學分)二分之一以上者，得提高編級一個年級。

(八)轉學(系)生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系年級學期前之各年級學期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九)五專畢業轉學生，抵免學分以大學層級相關專業科目為原則。

(十)四技二年級肄業學生與二專及空中行專畢業生考入二技之新生，不得要求抵免學分。

(十一)體育課程一律不得辦理抵免，但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而提高編級者，得抵免其編入年級前各年級之體育。

(十二)教保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之抵免，依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系所得自訂抵免規則，系所規定較嚴格者，所屬學生應從其規定。

四、抵免學分之程序如下：

(一)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當學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於入學註冊後辦理。

(二)申請學生須填具抵免學分申請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至各系所及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初審。

(三)初審完成後送交教務處進行複審，複審完畢經教務主管核定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單。

五、抵免科目學分應登記於歷年成績單，並註明入學之相關學籍資料。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二、學習主題及方式： (一)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凡與專業學習、各項核心能力培養、成長探索、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均可提案申請，惟下列學習活動，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 1. 語言類學習：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 2. 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3. 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1. 「讀書會」社群：補助研讀各類書籍。 2.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已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包括語言證照)為原則。 3. 「跨領域學習」社群：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所進行之專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並以1學期為限。 (三)實施方式： 1. 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學習主題	二、學習主題及方式： (一)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凡與專業學習、各項核心能力培養、成長探索、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均可提案申請，惟下列學習活動，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 1. 語言類學習：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 2. 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3. 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讀書會」、「學業精進」、「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四類。 1. 「讀書會」社群：補助研讀各類書籍。 2.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已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包括語言證照)為原則。 3. 「跨領域學習」社群：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所進行之專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並以1學期為限。 (三)實施方式： 1. 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學習主題	1.修正條文。 2.刪除不適用文字。

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 2. 受補助社群，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成果發表。 3.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 2. 受補助社群，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成果發表。 3.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三、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社群組成：「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三)組群人數：每組成以 <u>6</u> 人(含)以上為原則不超過 <u>12</u> 人，<u>社群總數</u> 上限 40 組。 (四)每組社群經費補助：<u>最高補助陸</u> 仟元整。 (五)其跨班級、跨系/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 1/3 以上。 (六)每人限參加一隊。惟學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 (七)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 APP、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 (八)各社群應推舉一人(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	三、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社群組成：「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三)組群人數：每組成以 <u>五</u> 人(含)以上為原則不超過 <u>10</u> 人，上限 40 組。 (四)每組社群經費補助：<u>伍</u> 仟元整。 (五)其跨班級、跨系/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 1/3 以上。 (六)每人限參加一隊。惟學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 (七)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 APP、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 (八)各社群應推舉一人(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 (九)得設指導教師一名，以加	1.修正條文。 2.刪除不適用文字。

(九)得設指導教師一名，以加深學習成效。	深學習成效。	
四、經費補助 (一)「讀書會」社群： 1. 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不得申請變更，<u>若採購書目停產，則可提出更改。</u> 2. <u>讀書會社群依據人數增加經費配額，成員依人數×伍佰元=核銷金額上限。</u> (二)「第二專長證照」、「跨領域學習」社群： 1. 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材料費。 2.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以作為核銷依據。 3.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 4. 「跨領域學習」社群：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補助經費依「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之決議核給。 (三)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四、經費補助 (一)「讀書會」社群： 1. 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不得申請變更。 2. 每一社群至多補助一人，每人伍佰元為原則。 3. 同一書目，相同學系所屬讀書會社群補助以一次為限。 (二)「第二專長證照」、「跨領域學習」社群： 1. 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材料費。 2.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以作為核銷依據。 3.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 4. 「跨領域學習」社群：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補助經費依「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之決議核給。 (三)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1.修正條文。 2.刪除不適用文字。

大仁科技大學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修正後條文)

112.10.11 教務會議通過

113.xx.xx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為培養本校學生自主學習風氣，深化學生自主學習微型課程，增進學生學習意願，鼓勵學生組成自主學習團體，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提升學習成效，特訂定「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學習主題及方式：

(一)學習主題及實施方式不限。凡與專業學習、各項核心能力培養、成長探索、職涯發展有關之自主學習增能方案，均可提案申請，惟下列學習活動，本要點不另予提供補助。

1. 語言類學習：以申請使用本校外語教學中心資源為原則。
2. 學生會及系學會舉辦之活動。
3. 各單位已提供經費補助之學生學習活動。

(二)學習社群補助類別分為「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1. 「讀書會」社群：補助研讀各類書籍。
2.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已非考取本科系專長之專業證照(包括語言證照)為原則。
3. 「跨領域學習」社群：由不同科系之學生組成，以多元主題專案學習或創新實作與研發，所進行之專題，得於實施前向系辦公室提出替代實務專題課程申請，並以1學期為限。

(三)實施方式：

1. 社群活動依各社群成立之目標、學習主題及性質自行安排規劃。
2. 受補助社群，須於期末提交成果報告，並應參加成果發表。
3. 其他自主增能學習方案受補助對象，須於學習方案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三、申請對象及補助經費

(一)申請對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

(二)社群組成：「讀書會」、「第二專長證照」及「跨領域學習」三類。

(三)組群人數：每組成以6人(含)以上為原則不超過12人，社群總數上限40組。

(四)每組社群經費補助：最高補助陸仟元整。

(五)其跨班級、跨系/院或跨學程之人數必須達1/3以上。

(六)每人限參加一隊。惟學期期間實習與全學年實習者、當學期畢業者及研修生不得申請。

(七)惟須於申請時列出具體學習成效，如完成某一功能之校園APP、自創品牌於市場流通或創作食用之產品等構想。

(八)各社群應推舉一人(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擔任社群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提交事宜。

(九)得設指導教師一名，以加深學習成效。

四、經費補助

(一)「讀書會」社群：

1. 以補助「書籍費」為限，惟不補助教師上課指定教科書。經核定之採購書目，

不得申請變更，若採購書目停產，則可提出更改。

2. 讀書會社群依據人數增加經費配額，成員依人數×伍佰元=核銷金額上限。

(二)「第二專長證照」、「跨領域學習」社群：

1. 以補助「業務費」為限，補助項目包括：印刷費、材料費。
2. 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與核銷經費項目相應之社群活動成果報告，以作為核銷依據。
3. 「第二專長證照」社群：補助經費依證照通過率之比例核給。
4. 「跨領域學習」社群：審核通過後未達預期之學習成效者，補助經費依「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之決議核給。

(三)上述各類社群開放申請組數(人數)上限，視當年度預算評估。

五、申請方式與程序

(一)依規劃內容為主，包括社群主題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內容規劃之完整性及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預期效益與計畫目標是否切合、社群發展潛力與延續性。

(二)自主增能學習計畫應由召集人於期限內提出申請，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及學習(社群經營)計畫書。

(三)學習(社群經營)計畫呈現方式不拘，惟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

1. 計畫名稱。
2. 計畫目的。
3. 學習主題或方向。
4. 進行方式及時程規劃。
5. 預期成效(含質性及量化)。

(四)「學生自主增能學習審查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教學發展中心聘任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審查小組就計畫申請書、經費編列合理性進行審查，擇優補助。

(五)審核標準：

1. 計畫目的是否符合本補助要點目的。
2. 預訂進行方式是否可行。
3. 學習活動規劃內容是否明確。
4. 成效是否能具體呈現。
5. 考核結果列入日後申請審查之參考。

六、成果報告與獎勵方式：

(一)成果發表：

1. 各學習社群須參與期末成果發表，分享學習心得。發表形式為簡報，並於成果發表會前一週繳交。

(1) 簡報：格式不拘，自行製作 8 張投影片以內之設計。

2. 發表內容應包含(1)學習主題與內容重點、(2)歷程紀錄、(3)心得省思、(4)執行檢討、(5)執行成效及亮點，並將彙整後之檔案上傳至雲端(檔名：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社群-社群類別-社群名稱)

3. 無故未提交社群執行成果或未參與成果發表之社群，全體社群成員不得申請參與次學期任何類別之「學生學習社群」。

(二)獎勵金：

1. 本要點補助費用及獎勵金核發時，受獎人應為本校在學學生。
2. 各社群提供之紀錄、報告與各項成果，由教學發展中心邀請相關領域教師組成遴選小組，就各社群之執行情形及成果發表展演創意與表現擇優獎勵，發給績優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並將成果上傳學校網站展示使用。
3. 獎勵名額以參與成果發表社群數之十分之一為原則，亦得從缺。
4. 績優社群團隊獎勵金及指導教師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預算額度彈性調整。
5. 學生自主增能補助費之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或校款編列預算支應。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